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國成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身分證件所示，相對人姓名為連國戎，然聲請狀紀載為連國成。聲請人應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